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8-009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3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2月6日上午9:00在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泛悦中心B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薛志勇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建财务公司”)拟续签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电建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关联董事薛志勇、秦普高、周涛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薛志勇、秦普高、周涛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薛志勇、秦普高、周涛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8-010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3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2月6日上午11:00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桂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建财务公司”)拟续签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电建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系向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有利于参股公司项目整体开发的需要,没有损害相关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8-011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建财务公司”)拟续签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电建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

2.电建财务公司与公司均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2018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薛志勇、秦普高、周涛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孙瑞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的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保险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电建财务公司总资产473.51亿元,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款项22.31亿元,存放同业款项248.74亿元,贷款余额161.28亿元,无垫款发生。总负债421.35亿元,其中:吸收存款418.20亿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2,182.07万元,实现利润总额42,806.85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37,131.71万元。

电建财务公司与公司均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电建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经双方平等协商,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服务内容

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1.1乙方在甲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甲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1.2乙方在甲方的存款利率,将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确定。

1.3甲方保障乙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乙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在其存款限额内及时足额予以兑付。甲方未能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存款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应付乙方的存款与乙方在甲方的贷款进行抵销。

2.贷款服务

2.1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风险控制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根据乙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乙方提供贷款服务。

2.2乙方向甲方支付贷款利率,将按照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的基准利率确定。

2.3乙方未能按时足额向甲方归还贷款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应还甲方的贷款与乙方在甲方的存款进行抵销。

3.其他金融服务

3.1甲方将按乙方的指示及要求,向乙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委托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等。

3.2甲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乙方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监会有该类型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并且参照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水平。

3.3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就甲方与乙方的金融服务交易作出以下限制,乙方应协助甲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1.存款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根据自身经营情况于甲方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拾亿元。

2.贷款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及乙方自身经营情况确定的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向乙方提供贷款。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通过查验电建财务公司的证件资料,并审阅了电建财务公司验资报告,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关于公司在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公司未发现电建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电建财务公司也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的规定要求。

此外,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已制订了《公司在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议案》。

在本次审批《金融服务协议》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具体业务,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投资者可关注公司定期报告。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电建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电建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合计为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与电建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为:

1.电建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电建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需要。

2.双方拟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电建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8-012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展公司规模、扩展公司发展区域,入股武汉洺悦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洺悦地产”),与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及武汉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地产”)共同开发武汉泛悦城(原长动项目)。为支持项目开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电建地产、武汉地产拟向洺悦地产按股权比例提供融资担保共计40亿元。其中,公司不超过10.4亿元人民币,电建地产不少于10亿元人民币,武汉地产不少于19.6亿元人民币,担保费率按年千分之三执行。

洺悦地产为公司不超过10.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2.电建地产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2018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薛志勇、秦普高、周涛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武汉洺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瑜路546号

法定代表人:钟永红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咨询;物业管理;房屋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参股子公司。

洺悦地产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26%,电建地产持股25%,武汉地产持股4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洺悦地产资产总额624,802.59万元,负债总额620,024.98万元,股东权益4,777.61万元,营业收入1.13万元,净利润-219.41万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洺悦地产资产总额804,627.91万元,负债总额801,318.34万元,股东权益3,309.57万元,营业收入0.72万元,净利润-1,468.04万元。

三、关联担保的基本情况

1.担保额权:公司及电建地产、武汉地产拟向洺悦地产按股权比例提供融资担保共计40亿元。其中,公司不超过10.4亿元人民币,电建地产不少于10亿元人民币,武汉地产不少于19.6亿元人民币,担保费率按年千分之三执行。

2.担保范围: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以及履行债权的费用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关联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目的是为洺悦地产申请银行贷款,是开发武汉泛悦城正常经营所需。

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洺悦地产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41.78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系各股东按股权比例向洺悦地产提供,确保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参股公司项目整体开发的需要。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关联担保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8-013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提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2018年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15:00至2018年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2月22日(星期四)。截止2018年2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票持有人均有权在办理登记手续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泛悦中心B座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议案的审议程序

以上有关议案相应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2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登记时间:2018年2月23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4:00;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2月23日下午4: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有关证件除非特指均应为原件;

6.登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泛悦中心B座董事会办公室。

7.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俏

电话:027-83988055 传真:027-83988055

8.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5

2.投票简称:“南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形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具体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以上议案,授权委托人可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可明确投票意见: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7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18年2月6日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孔友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102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220万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员工组建成立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符合国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制定《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22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万份;弃权0万份。

二、《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做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特成立独立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22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万份;弃权0万份。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持有人提名,同意选举陈彬先生、李松女士、胡孔友先生、储忠京先生和张军强先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3,22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万份;弃权0万份。

四、《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持有人会议决议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做如下授权:

(1)根据《管理办法》规定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3,22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万份;弃权0万份。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8-002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年2月2日、2018年2月5日、2018年2月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将在2018年3月31日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目前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正在编制复核中,不存在信息泄露情形,公司未向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8年1月30日披露了《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号),请详见公司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修正公告中2017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30.68万元至10,185.80万元,预计比上年同期增长20%至40%,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8-005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2月5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讯科技”)发来的《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函件内容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票补充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浩讯科技	是	664,000	2018年2月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湘财证券	0.165%	补充质押
		16,000,000	2018年2月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方正证券	3.977%	补充质押
合计		16,664,000				4.142%	

近日,因市场波动股价下跌需增加质押物,2018年2月2日浩讯科技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签订了《补充质押委托单》,浩讯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664,000股与湘财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补充质押已于2018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本次补充质押部分占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17%,占公司总股本的0.11%。2018年2月5日浩讯科技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订了《凯美特气股票质押补仓通知函确认回执》,浩讯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16,000,000股与方正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补充质押已于2018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本次补充质押部分占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98%,占公司总股本的2.57%。

二、累计质押情况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票402,344,25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1%,累计质押244,916,000股,质押部分占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87%,占公司总股本的39.27%。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质押风险,浩讯科技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告知函》(浩讯科技有限公司);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6日

证券代码:300275 证券简称:梅安森 公告编号:2018-012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因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安森”或“公司”)2015年、2016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第(一)项等的规定,若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定为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定为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5条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工作措施

公司已采取各项经营措施促进公司基本面的好转,积极探索和布局环保、公共安全、综合管廊、安全云平台等多个极具发展空间的新业务领域,并取得了一定成效,2017年前三季度已实现扭亏为盈。公司在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7年全年业绩进行了预测,预计将实现扭亏为盈,具体情况请查看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财务部门正在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数据进行汇总核算,公司将按时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敬请期待。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新兴业务领域的发展,促进转型升级,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其他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2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连续两年亏损的,在披露其后首个半年度报告时,应当首次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

2、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期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咨询方式:

电话:023-68467829/68467886

传真:023-68465683

电子邮箱:lins@mas300275.com

特此公告。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06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依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82,040,000股,占公司2018年2月6日总股本997,741,532股的78.38%。截止本公告日,依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48,309,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5),依顿投资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6%的股份,即不超过59,862,968股。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即不超过39,908,645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19,954,322股;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19,954,322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9,977,161股。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限制,停止减持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实施时间已过半,依顿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976,942股,占公司2018年2月6日总股本997,741,532股的0.99995 %。此外,依顿投资于2017年10月31日至2018年1月29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3,754,03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8078%。综上,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依顿投资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3,730,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073%。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